**昆山市石牌中心小学校章程**

**（第三章修改征求意见稿）**

第三章 治理结构和运行机制

 第一条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和加强党对学校的全面领导，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确保党的教育方针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学校得到切实贯彻落实。

第二条 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昆山市石牌中心小学校支部委员会领导的校长负责制。

第三条 学校党支部全面领导学校工作，履行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抓班子、带队伍、保落实的领导职责，履行党章和有关党内法规规定的各项职责，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保障学校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四条 学校设党支部书记1名，主持党支部全面工作。学校设党支部副书记1名、委员3名，每届任期3年。

第五条 党组织书记职责：

根据《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试行）》规定，学校党组织书记主持党组织全面工作，负责组织党组织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督促党组织班子成员履行职责、发挥作用，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等深度融合，支持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

（一）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特别是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 基本方略，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和党的教育方针，带头执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要求和工作安排。

（二）团结带领学校全体教职工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三）主持研究由党组织决策的涉及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 教育教学、行政管理中“ 三重一大” 事项和学校章程等基本管理制度。

（四）主持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学校党的建设以及思想政治工作、学生德育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督促检查党组织决议的贯彻落实。

（五） 负责学校党组织班子自身建设，主持政治理论学习、 组织生活会及其他重要会议，落实谈心谈话等制度，做好党组织班子成员的思想政治工作。

（六）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学校干部的教育、培 训、选拔、考核和监督等工作，按有关规定向上级党组织推荐干部。

（七）按照党管人才原则，负责学校人才队伍建设，做好人才培养以及教师招聘、使用、管理、服务、职称评审等工作。

（八）负责召集和主持党组织委员会、党员大会及其他党的重要会议，代表学校党组织定期向党员大会及市委教育工委报告工作。

（九）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落实意识形 态工作责任制，履行抓学生德育工作和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主 体责任，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抓好党风廉 政建设，抓好重要工作推进和重难点问题破解，指导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工作者认真履职，不断提高党的建设质量。

（十）负责协调党组织与行政之间的工作关系，协调学校党、政、群团组织负责人之间的工作关系， 做好学校统一战线工作。

 （十一）履行党章和有关规定明确的其他职责。

第五条 学校设校长1名，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全面负责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并承担主要行政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学校设副校长2名。校长、副校长由市委教育工委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聘任。

校长职责：

根据《关于建立中小学校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的意见 （试行）》规定，校长在学校党组织领导下，依法依规行使职权，按照学校党组织有关决议，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支持配合学校党组织书记开展工作。

（一）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内部教育教学管理组织机构设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二）组织开展教学活动和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教学管理，严格执行课程方案和教学计划，落实“双减”任务和课后服务，减轻学生过重课业负担，负责入学、招生、考试和学生学籍管理等工作。

（三）组织开展学生德育、体育、美育、劳动教育和心理健康教育等工作，开齐开足各类课程，合法合规使用教材，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组织开展学校文化活动和科学普及活动，建设文明校园。

（四）组织拟订和执行学校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等方案，依法依规管好用好学校资产。

（五）研究拟订和执行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大额度资金支出等制度，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六）加强教师等各类人才日常教育管理服务工作，研究制定和执行学校绩效考核、薪酬分配和福利待遇方案。依据有关规定与教师以及其他工作人员订立、解除或终止聘用合同。

（七）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做好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各类对外交流与合作，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开展合作交流，加强家庭、学校、社会联系，形成育人合力。

（九）向学校党组织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群团组织开展工作，依法保障师生员工合法权益。

（十）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六条 凡属学校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必须由党支部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定。党支部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不是党支部委员的副校长可列席会议（党内法规或上级党组织明确不适合参加的除外）。根据工作需要，书记可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

凡属教职工代表大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

第七条 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负责研究提出拟由党支部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党支部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并主持，参加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班子成员和纪检委员，必要时校长可邀请党组织专职副书记参加会议，也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其他人员列席会议。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八条 党组织组织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抓好学生德育工作，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和学校精神文明建设，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第九条 学校不断完善党组织建设机制，推动党建工作与教育教学、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深度融合，加强党员队伍建设，为党组织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将党组织活动经费纳入学校预算，支持学校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加强党建阵地、场所、设施等建设，把学校党组织建设成为办学治校、教书育人的坚强战斗堡垒。

 第十条 学校设立校办、教务处、体卫艺处、德育处、教科室、教技处、总务处、人事处等内设机构，其负责人由学校党支部按照干部管理相关规定做好选任工作。

第十一条 学校党支部纪律检查委员是学校的党内监督岗位，在上级纪检监察部门和学校党支部的领导下，全面履行党章赋予的职责，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及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十二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合法权益的基本形式，在学校党支部领导下开展工作，工作机构为学校工会，负责闭会期间的日常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基层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学校依靠基层党组织，充分发挥工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的作用。

学校基层党组织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精神文明建设，保证、监督教育方针的全面贯彻执行。学校共青团、少先队组织开展适合青少年学生特点的活动，在推进素质教育中发挥积极作用。

第十四条 学校建立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学校实行校务公开，切实保障教职工的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同时向社会公开学校相关信息，以适当方式为学生及其家长了解学生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

第十五条 学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学校与律师事务所签订《聘请法律顾问合同》，聘请律师作为学校法律顾问。为学校的行政行为、合同行为、重大决策等非诉讼性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就涉及学校的诉讼、仲裁、执行等法律事务提供法律意见；经学校指派，以学校法律顾问身份对特定事项进行调查、协调、代理诉讼，反映实情并提供相关的法律意见。

第十六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内权益救济制度，保障学生和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学校建立校内申诉制度。分别成立校内学生申诉处理机构和校内教师申诉处理机构，明确申诉处理机构的人员组成、受理及处理规则。

学校建立健全争议调解机制。通过学校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就教职工与学校的劳动人事争议进行调解；通过学校人民调解委员会，就学生、教职工、学校间的民事纠纷进行调解。

第十七条 学校建立健全校园安全制度，制定校园安全应急预案，定期开展安全教育，组织安全演练，加强校舍、交通、消防、饮食卫生、周边环境治安以及教育教学安全管理，防范安全事故发生。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投保学生意外伤害校方责任险，鼓励学生自愿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发生意外伤害事故时要及时行动开展救助，应细化发生意外事故的处理流程，明确校方、教师和学生各自担负责任的界限。

第十八条 学校依法接受教育及其他政府相关部门的管理和监督，接受社会、家长的监督，听取社会各界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